

附件 1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作業流程對照表											
類別	事實	機關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本部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對照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服務機關	本部	服務機關	本部
丁等	受考人發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款事實、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累積達 2 大過者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考列丁等	考績委員會初核（應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機關長官覆核後依考績送審程序送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如附件 2，如服務機關即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考列丁等案）	核定所屬機關考績，並副知免職令核發之權責機關。（如附件 3）	銓敘審定考績考列丁等。（如附件 4）	函轉所屬機關考績。（如附件 5）	1.製發考列丁等免職令（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應附記教示規定）及考績通知書。（附件 6 及附件 7） 2.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 3.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受考人停職登記。（副知上級機關）	辦理受考人停職執行日期登記。	1.救濟有理由免職處分經撤銷者，依規定復職。 2.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免職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附件 8）	辦理受考人免職執行日期登記。

備註：

-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列丁等人員應檢附考績表併年終考績辦理。
- 2.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係指考列丁等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自收受考列丁等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